
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2020 年第一批博士和高级职称人员招聘 学科带头人、青年科技骨干和优秀博士资格条件及待遇

一、资格条件

(一)、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1.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（197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2.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资格，但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限制。
3. 具有较高的科研工作水平和领导科技创新团队的能力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(1) 入选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。
 - (2) 入选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（第三层次人才）。
 - (3) 入选“广东特支计划”第二层次人才（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、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），以及其他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与之相对应层次的人才。
 - (4) 入选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农业部等部（委）杰出人才培养项目（如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中的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，农业部“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及其创新团队”等）。
 - (5) 入选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专家。
 - (6) 省级特聘教授。
 - (7) 中组部、人社部、中国科协共同设立的“中国青年科技奖”获得者。
 - (8) 国家重点（培育）学科或重点实验室负责人。
 - (9) 省（部）重点实验室第一负责人。
 - (10) 省（部）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、科技孵化器第一负责人。

(11) 国家级学会所属分会或省(部)级学会主要负责人。

(12) 近5年,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(特等奖获得者、一等奖排名前5、二等奖排名前2)或省(部)级科学技术奖(排名第一)二等级以上。

(13) 近5年,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(须同时为该学术论文涉及的科研项目主持人)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发表学术论文;或在除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外的JCR检索源1区期刊、影响因子 ≥ 10.0 的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合计3篇以上。

人文社科类,近5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(须同时为该学术论文涉及的科研项目主持人)在SSCI或A&H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合计6篇以上。

(14) 获得国务院“政府特殊津贴”专业技术人员。

(15) 入选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。

(16)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;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特别委托项目负责人。

(17) 其他学术地位、科技工作水平与上述(1)-(16)条件相当的人员。

(二)、青年科技骨干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1. 年龄40周岁以下(1980年1月1日后出生)。

2.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,但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学历教育经历、正式科研职位工作经历合计满6年以上,且回国不足2年的人员,不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限制。

3.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入选“广东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(包括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、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),以及其他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与之相对应的人才层次。

(2) 广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;国家社会科学

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负责人。

(3)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技项目或 2 项以上省(部)级科技项目, 结题验收达到合格以上等次, 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

近 5 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(须同时为该学术论文涉及的科研项目主持人)在 JCR 检索源 1 区期刊、影响因子 ≥ 10.0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; 或在 JCR 检索源 2 区期刊、影响因子 ≥ 5.0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 2 篇以上。

人文社科类, 近 5 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(须同时为该学术论文涉及的科研项目主持人)在 SSCI 或 A&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 2 篇以上; 或在国内本专业前 20% 以内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。

(4) 广东省科协“丁颖科技奖”获得者。

(5) 省(部)级以上新型科研机构、科技孵化器主要技术负责人。

(6) 省(部)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、上市农业企业、大中型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技术总监、教授级高工以及研发中心第一负责人。

(7) 省(部)级以上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。

(8) 国家级学会所属分会、省(部)级学会负责人。

(9) 拥有重大发明专利并或省级以上专利奖(排名第一), 掌握新产品(包括农药、肥料、保健食品、新资源食品、特殊用途食品、动物营养品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等新产品)生产关键技术(新产品研制排名第 1), 获得动植物新品种权的动植物新品种主要选育者(排名第 1), 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品种推广应用前景大, 职务成果转化累计获得 100 万以上收入。

(10)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、或 5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(修)定工作, 并负责完成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

验证工作，且该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。

(11) 其他学术地位、科技工作水平与上述(1)-(10)条件相当的人员。

(三)、优秀博士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1. 博士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（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后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2.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，获得博士学位。

3. 具备下列论文条件之一或其他条件之二：

(1) 论文条件

以第一作者：在 JCR 检索源 1 区期刊或影响因子 ≥ 10.0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；或在检索源 2 区期刊或影响因子 ≥ 5.0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 2 篇以上；或在检索源 3 区期刊或影响因子 ≥ 3.0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 4 篇以上；或在 JCR 检索源 3 区及以上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 ≥ 15.0 ；或在国内同学科排名前 25%以内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。

人文社科类，以第一作者：在 SSCI 或 A&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 2 篇以上；或在国内本专业前 25%以内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。

(2) 其他条件

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或获得博士后面资助自然科学类二等以上或特别资助项目；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前 2）；或通过审定品种主要研究人员（排名前 2）；或获得生产批文的新产品主要研究人员（排名前 2）；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国际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（修）定工作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 2）。

二、工作条件、生活待遇

聘用人员纳入事业编制管理，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政策规定以及用人单位规定的薪酬待遇，同时享受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 学科带头人的工作条件、生活待遇

1、工作条件。（1）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00-300 万元；（2）提供良好的办公和科研〔包括实验室和试验地（场）〕等工作条件，支持组建学科团队，搭建科研平台。

2、住房待遇。个人购房时，给予购房补贴共 100-200 万元；聘期内个人购买住房前，单位提供建筑面积 60-80 m²周转房免费租住，或给予租房补贴 3000-4000 元/月自行租房。

（二） 青年科技骨干工作条件、生活待遇

1、工作条件。（1）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30-50 万元；（2）申报院设立的科研项目优先立项，申报省（部）级以上限报项目优先推荐。

2、住房待遇。给予 30-50 万元安家费；录聘后前 5 年，个人购买住房前，单位提供建筑面积 35-60 m²周转房免费租住或给予租房补贴 2000-3000 元/月自行租房。

（三） 优秀博士工作条件、生活待遇

1、工作条件。（1）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20-30 万元；（2）申报院设立的科研项目优先立项，申报省（部）级以上限报项目优先推荐。

2、住房待遇。给予 10-20 万元安家费；录聘后前 5 年，个人购买住房前，单位提供建筑面积 35-60 m²周转房免费租住或给予租房补贴 2000-3000 元/月自行租房。

有关本次人才招聘其他未尽事宜由我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